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GDGLFSHG2604007

项目名称：丰顺县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丰顺县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丰顺县殡仪馆

乙方：广东国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丰顺县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丰顺县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330万元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完成采购代理工作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

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500万元		1.10%
500-1000万元		0.80%

例如：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3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3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53 \text{ 万元}$$

$$\text{各项结果累计得：} 1.5 \text{ 万元} + 2.53 \text{ 万元} = 4.03 \text{ 万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2. 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止。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 5月 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 5月 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4220635

广东国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丰顺县殡仪馆委托，丰顺县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345678903826041406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及选取人要求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殡仪馆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丰顺县殡仪馆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